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書世彥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ricksamsh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993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 (59046382\_11339935100A0C\_ATT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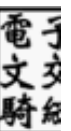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請各校協助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9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爰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種案例，製作防詐宣導影片共20部，並分為「冷靜想想」及「詐騙套路來解密」等二系列。
- 三、檢附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各校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與網路進行推播。
- 四、實施各式反詐騙宣導活動時，請結合本局每月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填報，以利成效統計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國立大學附屬中學、本市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均紙本)



2024/12/19  
15:40:19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電子交換文章

65